

“美國言論自由被剝奪了嗎？” “How the Right Weaponized Free Speech”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保守組織“美國轉折點”(Turning Point USA) 在其創立的“教授觀察名單”(Professor Watch list)中，發表了一系列被其列為“教授激進課程”的教授名冊。亞利桑那州有兩名議員提出一項法案：禁止州政府提供任何活動來擴大“種族、性別、宗教、政治派別、社會階層或其他階層的人”的分化，但該法案沒過關。其他各種法案如阿肯色州有一項禁止有關於霍華辛 Howard Zinn (美國一個社會學家)的寫作或作品出現在學校課程中的法案；愛荷華州曾有州參議員提出以教師是否有某政黨傾向作為教師任教的資格審查法案。

另外，自 1 月以來，美國反誹謗聯盟 (The Anti-Defamation League) 指出，白人至上主義者已經於 30 多個州的大學校園中密集進行招募。在社會中因為反猶太主義和反穆斯林傳單引起了大眾關注，另外，理查德·斯賓塞 (Richard Spencer) 和米洛·伊安諾普洛斯 (Milo Yiannopoulos) 兩位保守派演講者到校園中演講所引起的紛爭一樣，不得不讓大眾質疑什麼是真正的言論自由。

現今社會言論自由儼然是權利的保障，也是新文化戰爭中的武器。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言論自由權利，與教師學術上定義的言論自由的差異逐漸明朗化。在正確的言論中，言論自由是每個人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在憲法的保障下，言論自由應當是每個人的言論權利能夠在每個場所及每個機構裡受到保障。

美國一個名為金水研究組織(The Goldwater Institute) 提了一項法案：“校園言論自由法”，此法已經在幾個州和全國學者聯合會中被採納。它呼籲教授在課堂上應提出問題的不同觀點，以保障學生言論自由的權利。這個法案期望教授給予學生“中立的觀點”確保言論自由受到保障。田納西大學共和黨大學副校長支持保護學生言論自由的法案，他說：“在課堂上教授的個人觀點一般是很狹隘，田納西州是一個保守的州，我們不會允許教授傳授狹隘的自我觀點給我們的學生。”

美國兩位社會學家 Cornel West 和 Robert P. George 對於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之間的不同論點，共同發表了他們的看法及說：堅持尊重言論自由的重要性。他們認為個人意見表達的權利和個人批評不該混為一談，這兩者應須分開討論的。他們認為關於歧視、平等和正義相關的辯論議題、科學證據和政治抗議的問題有必要進行平等的辯論及對話。

言論自由可以不分品質，但學術自由卻須注重品質。美國百年來的學術自由秉持著傳授專業知識以求“共同進步”的原則。這個原則將教師視為能夠啟發、灌輸和教導學生具備掌握教學課程的能力。它意味著學生學習如何批判性地評價事物，如何質疑正統觀點，並從不同知識的位置挑戰它，不一味未經過思考的相信所學的。因此“批判性思考”（critical thinking）這樣的思考模式誕生了。這種訓練更是參雜強烈的分歧和爭議性的爭論，而不是透過共識。課內外所需具備的自由言論前提下正需要這種批判性思考。

美國教育所認同的言論自由是：我們可以尊重言論自由的權利，但不一定要接受其他人所說的觀點。批判性思考並不是一種中立的表態，不是對所有意見的容忍，也不是對任何事情的認同。這也是美國政府努力積極宣導的：人們應當互相尊重彼此的意見，即使相互觀點不同。

資料來源：2018 年 1 月 7 日，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高等教育紀事報》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Lecturer-s-Critique-of/242178?cid=wcontentgrid_6_4grid_2